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860650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3日

商 标

鸿味源

申请人 宁夏鸿味源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新世纪冷链物流中心15-8号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北京鼎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调味料；调味品；香辛料；辣椒油；调味酱；除香精油外的食物用调味品；五香粉；涮羊肉调料；酱油；醋